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1.台灣中 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職	1.副執行長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楊秋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(上市)				2,0	00				10	李皇章	出	售								
萬海(上市)			5,0	00				10	楊秋蘭	出1	售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皇章,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8年10月22日